

所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公聽會舉行時點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3.30. 台財促字第109255081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3月30日

主旨：所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第 6 條之 1 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（下稱自規辦法）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公聽會舉行時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推動促參司案陳貴服務處 109年 3月26日竹縣議連服字第 10903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促參法規定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途徑包括第42條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（下稱政府規劃案）及第 46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（下稱民間自提案）。民間自提案區分為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及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。
- 三、政府規劃案依促參法第 6條之 1規定，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辦理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，其公聽會應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。
- 四、至民間自提案，依自規辦法第 4條及第 9條規定，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及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政策需求者，於辦理審核或初審時，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。爰其公聽會應於申請案件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政策需求後，於辦理審核或初審階段舉行。